

第1落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这一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意义重大。本期大众日报理论周刊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出专版。

# 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里的辩证法

□ 张书林

## 把握基本要义

理解正确政绩观,应把握以下基本要义。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中心,就要为人民出政绩。其根植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的基本原理,浸润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里“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的智慧。中国共产党是来自人民、扎根人民、依靠人民而成长发展起来的政党。百余年来,党始终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体现在党员干部政绩建树上,则是坚持起点是为了人民、过程依靠人民、终点落脚到服务人民上;体现在政绩观的树立和践行上,则是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绩为民所树,为人民出政绩,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

二是以真抓实干为底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真抓实干为厚重底色,凸显以实干出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党员干部的政绩,不是大书特书“讲”出来的,不是大张旗鼓“搞”出来的,不是大言不惭“吹”出来的,在政绩建树上,没有技巧可言,没有捷径可走,没有“业绩不够,补丁来凑”,只能是靠实绩说话,“以业绩论英雄”。

三是以系统思维作评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厘清政绩建树的当前与长远,一域与全域、显功与潜功、面子与里子等辩证关系,既要做出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做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以确保建树的政绩真正经得起检验。尤其要科学设定政绩考核的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综合指标,破除简单以GDP论英雄的政绩考核观。

四是以长期主义为恒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踏踏实实干事。”只有坚持“不必在我”的心境,沉下心来立足岗位做好日常繁琐工作,在久久为功中实现量变积累,才能最终迎来“功成”的质变升华。

## 警惕六种“政疾”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并非一帆风顺,也非一蹴而就,当下党员干部面临一系列“政疾”的现实挑战。主要有以下几类:

其一,重表面轻实质,陷于形式主义。有的党员干部热衷于搞劳民伤财、“驴粪蛋子表面光”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官赏工程”,名曰建树政绩,实则“作秀”“不做事”“造势”不“造福”。说到底,这都是“假、大、空”的形式主义作祟。

其二,重局部轻全局,系统观念缺失。有的党员干部不深谙系统论,缺乏系统观念,建树政绩不去全盘考虑、整体谋划,习惯于线性思维、短期考量,结果“掘下葫芦浮起瓢”,在解决好一个问题的同时,又衍生出其他问题。这是须特别关注的政绩观错位之隐

性形态。  
其三,重速度轻质量,盲目追求“短平快”。有的党员干部靠拍脑袋决策,盲目上项目、铺摊子,追求短平快的收益,追求短期见效,快速出彩。结果搞出来的却是急功近利的“快餐式”政绩、外光里糙的“夹生饭”政绩、虎头蛇尾的“烂尾”政绩。

其四,重“漫灌”轻“滴灌”,搞“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党员干部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或相关政策时,图省事、怕麻烦,习惯于简单粗暴的“大水漫灌”,而非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精细滴灌”,看似执行坚决,实则罔顾民生冷暖,正是政绩观错位扭曲的现实写照。

其五,重程序轻实效,服务群众“公事公办”。有的党员干部为民办事时摆出一副公事公办的姿态,机械地、照本宣科地“走程序”,不愿灵活担当、主动作为;有的卡着政策上的条条框框讲官话、打官腔,不愿俯下身去听民声、知民愿、解民忧,甚至把群众当成对立面上。这些以所谓“公事公办”形态呈现出来的政绩观扭曲,实则官僚主义及其变种的卷土重来。

其六,重门路轻实干,热衷走捷径攀关系。有的党员干部建树政绩,不务实效、不走正道,迷信所谓官场潜规则,一门心思想着“走捷径”,整天琢磨着如何“接天线”“攀高枝”“进圈子”“布棋子”,妄图通过“抱大腿”“找靠山”以实现所谓的“弯道超车”。更有甚者,病急乱投医结交到“政治骗子”,给政治骗子以可乘之机,严重败坏了党的形象、干部队伍的形象。

## 厘清七对关系

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厘清七对关系。

一是思想与行动的关系。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干才能出真政绩。党员干部建树政绩,有好的想法固然重要,但是将好的想法落地变成好的做法无疑更重要。不能止于坐而论道,流于夸夸其谈,必须摒弃空谈不练的“口号式”落实。干部干,干是当头的,既要想干、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干、会干、善于干,要在埋头苦干、科学实干中,交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二是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政绩观偏差的要害是不能厘清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权力看成绝对权力、无限权力。既要防止“有权不用”的懒政怠政,更要杜绝“有权乱用”的任性妄为。要明晰权力与责任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有权必有责,用权需担责,失职必问责;要看到权力背后的责任,明白权力与责任是对等的,有多大的权力,相应地就应当担当多大的责任,决不能见权力趋之若鹜,见责任避之不及。

三是机会与挑战的关系。当下之中国,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

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复杂严峻。在此情势下,党员干部建树政绩的过程,可谓是“创业艰难百战多”,必须直面风险挑战,在迎难而上中开辟新局。另一方面,风险挑战与机会又总是相伴而生的,党员干部敢于迎着风险挑战考验而上,善于化危为机,也就多了接受党和人民检验的机会,多了发展进步的机会;反之,畏首畏尾,逃避退缩,终将一事无成。

四是干净与干事的关系。干净与干事不是对立而是辩证统一的,干净是干事的前提,干事是干净的归宿。如果干事不干净,看似把事干成了,实际上得不偿失,后患无穷。反之,有的党员干部虽然不贪不占不腐,虽然干净了,但是却不承担、不干事了,出现了或显性或隐性的为官不为问题,则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为官不为,说到底是将干净与干事对立起来了,将反腐败与担当作为对立起来了,背后仍是政绩观扭曲,仍是私心私利在作祟。

五是干部与组织的关系。党员干部建树政绩的过程,同时也是为党的事业拼搏奋斗的过程。督促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让有为者有位,让出力者出彩,让实干者实惠,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秉持“三个区分开来”容错纠错,形成“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良好局面。

六是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大家的事业。党员干部服务于党和人民的事业的建树,不是唱“独角戏”,应该汇聚形成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双向合力。自上而下是指干部的力量,自下而上是指群众的力量。人民群众中蕴含着无穷的力量、丰富的智慧、无限的创造力创新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注重调动起干部与群众的两个积极性,使群众成为干部政绩建树进程中的可靠“同盟军”。

七是造福人民与抓好党建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到过两个“最大政绩”。其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造福人民是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致力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始终服务于、造福于人民。其二,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说到底就是要确保党始终肌体健康、坚强有力。这两个“最大政绩”是在内在统一的,以“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实现党的自身过硬,才有资格、有能力去担当作为、造福人民,才能有条件去诠释“造福人民是最大政绩”。【作者系山东省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党建部教授】

# 守牢“生命线” 成就“最大政绩”

□ 王玉河

方面,网络信息鱼龙混杂,各种社会情绪和矛盾容易被放大,发酵,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在网络空间走好群众路线提出了新考验。

五是年轻干部群众工作能力有待加强。新时代的年轻干部学历高、视野广,但一些同志缺乏基层历练和艰苦环境的磨炼,做群众工作的经验和方法相对不足,不善于用群众语言与群众打交道,影响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效果。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地方和少数干部身上,但其消极影响不容忽视。我们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正视这些问题,深刻剖析根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久久为功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统一,多措并举、久久为功。

第一,强化思想淬炼,筑牢“一切为了人民”的宗旨意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要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重温党章党规,学习领袖著作和重要论述,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要大力弘扬焦裕禄、谷文昌、黄文秀等先进典型事迹,用榜样的力量感召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

第二,深入基层实践,畅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渠道机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真正深入到田间地头、田间地头、社区院落,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汲取群众智慧。要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如定点联系、结对帮扶、驻村帮企、定期接访下访等,确保联系群众常态化、制度化。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不仅要用好传统的信访、热线等渠道,更要善于运用网络平台,通过政务微博微信、领导留言板、网络问政等方式,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聚焦急难愁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群众路线不是空洞的口号,最终要体现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如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持续加大

民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和困难;要把规划当成向上求功的工具,而不是对人民负责的承诺,那么再精致的规划也只是空中楼阁。对规划工作而言,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有我”的担当,特别是要坚决反对为了个人或小团体“政绩”而损害全局和长远“潜绩”的行为。有些工作,眼前看是“慢”,比如生态修复、基础研究,但长远看是“快”的,有些目标,定得低一点,但跳一跳够得着,比定得高不可攀最后落空要强得多。规划的价值不在于文本多么精美、表态多么响亮,而在于是否真正解决了发展难题、增进了人民福祉、夯实了长远基础,能否真正转化为发展的质量、民生的改善、治理的效能。

其次,必须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作为根本工作方法。编制一个管用好用的五年规划,没有捷径可走,必须老老实实搞调研。这个调研,不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而是要真正沉下去,看看产业发展的真实瓶颈在哪里,听听市场主体还有什么困惑,摸摸民生保障的短板究竟有多长。落实规划绝非简单的“翻译”和“转发”,而是一个艰苦的“再创造”过程。要吃透国家规划的精神实质和战略意图,更要扑下身子,深入调研,搞清楚本地区的优势在哪里、短板是什么、潜力在何处。制订实施方案,应该是在国家宏观战略与地方微观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既有“普通话”的准确,也有“地方话”的鲜活;既保证全国一盘棋,又给基层留足因地制宜的空间;既不折不扣落实完成好国家明确的战略性、基础性、底线性任务,做好“规定动作”,又对地方特色的发展重点大胆探索,做好“自选动作”。指标设定要科学可达,任务部署要具体可行,绝不能脱离实际、好高骛远。

最后,必须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穿于抓落实全过程。编制规划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建立规划实施的硬约束机制。过去一些规划之所以“编归编、做归做”,根子在于缺乏有效的评估和调整机制。防止“规划一编了之”,就必须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但不是考核文本写得如何,而是考核目标完成得怎样,更要考核实施过程中的创造性工作。优化考核评价机制,从偏重“做了没有”向注重“效果好不好”转变,更多采用第三方评估、群众评议等方式,检验规划落实的真实成效。改进工作作风,削减不必要的文来文往、会议表格,为基层干部深入一线抓落实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鼓励大胆探索和差异化创新,对于在落实国家规划精神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的有效尝试,应予以容错和保护,激发地方和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

“十五五”蓝图能否从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文件,转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的生动实践,考验着我们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更考验着每一位执行者的智慧、勇气与担当。唯有坚持实事求是,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才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

【作者系省委政研室(改革办)原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重要经验,其严肃性与战略性不言而喻。宏伟的顶层设计,最终需要依靠精密而庞大的规划体系,在部门、地方各级层层分解、落实。在这个由上至下的传导过程中,如何确保规划精神不走样,落实不变形,防止出现“规划悬空”“动作变形”“信号衰减”“逐级跑偏”的现象,无疑是关乎发展成败的关键命题。全国两会即将开幕,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即将公布。以正确政绩观筑牢规划落地的实践根基,是确保“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重要保障。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优势的发挥有赖于有效的执行。我国的规划体系从国家总体规划,到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再到省、市、县各级地方规划,环环相扣,构成一个庞大网络。这个网络若衔接顺畅、因地制宜,便能爆发出巨大的协同效能;但若在传导中机械复制、盲目对标,则可能因缺乏统筹导致“各式各的号”,脱离实际酿成“空中楼阁”、形式主义致使“以文件落实文件”,凌空蹈虚使得规划停留在纸面,纸上谈兵最终让发展机遇在空转中流失。

问题的根源,还是政绩观出现了偏差。如果把规划当成“表态书”,认为跑得越紧、调门越高,就是政治站位高;把规划视为“护身符”,觉得只要写进规划,即便后期执行走样,也能以“历史局限”为由免责;如果缺乏深入调研的耐心,坐在机关“拍脑袋”“攒材料”,这样的规划就会脱离实际。

因此,在规划层层落地的过程中,尤其需要警惕以下几种倾向:

一是“传导式”形式主义,以“对标”代替“对路”。上级规划出台后,一些地方和部门的第一反应不是深入研究本地本领域的实际情况,而是急于在形式上“对齐”,追求文字表述的相似、指标数字的衔接。这种“上下一般粗”的制定模式,看似保持了“一致性”,实则忽视了差异性。将沿海地区的产业升级指标简单套用于生态脆弱地区,或将国家宏观目标不经消化分解就直接摊派给基层,必然导致水土不服。这本质上是懒政思维,用表面的“政治正确”替代了艰苦的调查研究。

二是“碎片化”落实,缺乏统筹导致“合成谬误”。国家规划是一个有机整体,强调系统性、协同性。各部门、各条线从自身角度出发制定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在分解落实时,如果缺乏强有力的横向沟通与统筹机制,就容易出现“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局面。产业规划划定了园区,但国土空间规划未预留用地;人才规划提出了引进目标,但住房、教育等配套规划未能同步。这种规划间的“打架”或“脱节”,在单个领域看或许合理,但叠加起来却可能相互抵消甚至产生负作用,最终损害整体效益。

三是“项目化”思维,将手段倒置为目的。规划落地最终要体现在具体的项目、工程、政策上,但这并不意味着规划就等于“项目清单”。有些地方在落实中,将主要精力放在包装和争取项目上,认为“捡到篮子都是菜”,却忽视了规划所包含的结构调整、方式转变、动力转换等更深层要求。重硬件轻软件,重建设轻运营,重投入轻效益的现象依然存在。这种“项目化”思维,容易导致发展眼光短视,甚至为了项目而扭曲规划本意,背离高质量发展初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防止规划在落实中变形走样,确保其生命力从图纸延伸到广阔的现实土壤,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和执行力。

首先,必须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置于首位。政绩观是总开关。规划编制中的形式主义问题,折射的是政绩观问题。如果总想着在规划文本上“出新出彩”,而不愿在实际工作中“稳扎稳打”;如果热衷于提一些“高大上”的概念,却回避具体的矛盾和困难;如果把规划当成向上求功的工具,而不是对人民负责的承诺,那么再精致的规划也只是空中楼阁。对规划工作而言,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有我”的担当,特别是要坚决反对为了个人或小团体“政绩”而损害全局和长远“潜绩”的行为。有些工作,眼前看是“慢”,比如生态修复、基础研究,但长远看是“快”的,有些目标,定得低一点,但跳一跳够得着,比定得高不可攀最后落空要强得多。规划的价值不在于文本多么精美、表态多么响亮,而在于是否真正解决了发展难题、增进了人民福祉、夯实了长远基础,能否真正转化为发展的质量、民生的改善、治理的效能。

其次,必须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作为根本工作方法。编制一个管用好用的五年规划,没有捷径可走,必须老老实实搞调研。这个调研,不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而是要真正沉下去,看看产业发展的真实瓶颈在哪里,听听市场主体还有什么困惑,摸摸民生保障的短板究竟有多长。落实规划绝非简单的“翻译”和“转发”,而是一个艰苦的“再创造”过程。要吃透国家规划的精神实质和战略意图,更要扑下身子,深入调研,搞清楚本地区的优势在哪里、短板是什么、潜力在何处。制订实施方案,应该是在国家宏观战略与地方微观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既有“普通话”的准确,也有“地方话”的鲜活;既保证全国一盘棋,又给基层留足因地制宜的空间;既不折不扣落实完成好国家明确的战略性、基础性、底线性任务,做好“规定动作”,又对地方特色的发展重点大胆探索,做好“自选动作”。指标设定要科学可达,任务部署要具体可行,绝不能脱离实际、好高骛远。

最后,必须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穿于抓落实全过程。编制规划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建立规划实施的硬约束机制。过去一些规划之所以“编归编、做归做”,根子在于缺乏有效的评估和调整机制。防止“规划一编了之”,就必须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但不是考核文本写得如何,而是考核目标完成得怎样,更要考核实施过程中的创造性工作。优化考核评价机制,从偏重“做了没有”向注重“效果好不好”转变,更多采用第三方评估、群众评议等方式,检验规划落实的真实成效。改进工作作风,削减不必要的文来文往、会议表格,为基层干部深入一线抓落实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鼓励大胆探索和差异化创新,对于在落实国家规划精神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的有效尝试,应予以容错和保护,激发地方和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

“十五五”蓝图能否从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文件,转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的生动实践,考验着我们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更考验着每一位执行者的智慧、勇气与担当。唯有坚持实事求是,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才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授)

# 以正确政绩观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 曹东勃

## 文章导读

政绩观是指党员干部从政干事的一系列观念信念,是对政绩建树的总体认知和根本看法,对“为何要从政、如何去从政、该如何施政”具有鲜明导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必须深刻回答好“为谁创造政绩、创造什么样的政绩、怎样创造政绩”的根本问题。当下党员干部面临一系列“政疾”的现实挑战,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厘清七对关系。

## 文章导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对共产党人来说,人民始终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群干群关系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挑战亟需解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扑下身子访民情、听民声,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扫码看“第1落点”专题